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05）。

现发现上述公告首页《风险提示》第 2 项中的“认缴出资额”有误。现对此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，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 亿元”。

更正后，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 亿元”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